

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總表

內政部移民署

● [JA04011 移民服務業](#)

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	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	受理許可 申請之機關	公司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	商業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	法規依據	備註
JA04011 移民服務業	內政部 (移民署)	內政部 (移民署)	設立、認許、 新增	---	入出國及移民法 第 57 條第 2 項 移民業務機構及 其從業人員輔導 管理辦法第 2 條 、第 15 條	詳見下方
			公司名稱變更	---	入出國及移民法 第 57 條第 2 項	
			公司所在地變 更	---	移民業務機構及 其從業人員輔導 管理辦法第 15	
			增資(發行新 股)、減資	---	條、第 17 條	
			代表公司負責 人變更	---		

備 註	可經營之組織種類	公司(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)
	實收之最低資本額	<p>一、經營「代辦居留、定居或永久居留業務」、「代辦非觀光旅遊之停留簽證業務」或「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」規定業務者，為新台幣五百萬元。</p> <p>二、經營「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、仲介業務，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」業務者，為新台幣八百萬元。</p> <p>三、同時經營前二款業務者，為新台幣八百萬元。</p> <p>(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第四條)</p>
	其他相關事項	